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协议为各方关于小镇项目的框架性约定，未对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具体承接的业务内容进行约定，没有强制的约束力，后续协议能否签署、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产业地产作为公司房地产业务转型的尝试，尚未形成相应的业务收入。
- 华大中心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生命健康小镇合作新成立的平台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具体业务、相关资质以及人员配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关于签订华大生命健康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就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称，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地产板块向产业地产转型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此外，媒体报道称：在本次合作中，公司将承担其规划、投资建设以及产业运营的角色。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合作，公司承担的相应权利义务、具体承接的业务内容；2、公司产业地产的经营模式、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具体业务收入构成等；3、该合作事项与公司产业地产的关联性和协同性；4、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商”的战略定位及具体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1、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未对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具体承接的业务内容进行约定。2、产业地产作为公司房地产业务转型的尝试，尚未形成相应的业务收入。3、该合作项目作为产业地产转型的启动项目，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

营商”的战略定位主要体现为服务区域高新技术产业的组织实施，重点发展环保业和先进制造业。

二、公告显示，相关产业小镇主要依托华大中心的基因检测等技术和优势，而华大中心于2017年4月21日才成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大中心的出资是否到位；2、华大中心是否具备相应的基因检测技术、是否已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3、华大中心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业务。

回复：

1、华大中心目前尚未出资。2、华大中心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生命健康小镇合作新成立的平台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具体业务、相关资质以及人员配备。3、华大中心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无关联业务。

三、媒体报道称，今年底，在完成项目立项之后，小镇的一期工程启动区将动工，建面约5万方，启动区以华大集团的基因检测为核心，引入相关配套产业，作为公共健康服务平台一期，预计2018年底投入使用。而华大集团细胞存储、基因库也预计将在明年于此落地。请公司核实相关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并作澄清。

回复：

公司是和华大中心签署的相关框架性协议，华大中心目前没有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未与华大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未来生命健康小镇项目是否与华大集团有业务安排具有不确定性。

四、框架协议约定，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必然导致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各方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可根据自身的需求而自主决定。请公司就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是否能签署、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回复：

本次协议为各方关于小镇项目的框架性约定，未对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具体承接的业务内容进行约定，没有强制的约束力，后续协议能否签署、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